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6月1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檢察官楊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10

編號：203

立法院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關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配套條文，完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入監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皆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無酬勞動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經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並定名為「社會勞動」，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中，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97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刑法第42條之1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及其他相關配套條文、刑法施行法之配套條文，則於98年5月19日三讀通過，98年6月10日公布。本次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三讀通過之內容重點如下：

一、修正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限於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

緩起訴處分金係屬公益資源，為求合理分配運用，允由該管轄檢察署透過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檢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實施計畫之公益團體，擇其中信譽良好、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目的者，指定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較為妥當。

二、配合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範圍，修正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動執

行機關(構)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使社會勞動、緩刑與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之範圍一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

三、配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修正簡易判決處刑之適用範圍，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亦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

四、明訂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方式(刑事訴訟法第470條)

明定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第1項)。另易服社會勞動將釋放大量人力，其服務對象之範圍不宜過於狹隘，爰明定易服社會勞動之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並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個案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勞動者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狀況等各項因素後，決定履行期間之長短及履行期間之起迄時點(第2項)。

五、明定易服社會勞動者亦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法定停止執行事由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0條第3項)

六、配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日期，98年6月12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449條、第479條、第480條，自98年9月1日施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6)

社會勞動可以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皆屬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本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教育訓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積極開發執行機關(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期使制度能穩健上路，順利運作。